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3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 理 人 陸政宏

債 務 人 閱富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榮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零柒萬伍仟零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 方式
1	728,841元	111年10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	7.63%	111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 以內按前開 利率利率百
2	31,475元	112年1月25日起	7.79%	112年2月26日起	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3	251,560元	112年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79%	112年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
4	63,233元	112年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79%	112年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